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1]第006号

被处罚人：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伟新

被处罚人：华容县城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

被处罚人：符义兵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23196211288118

 尹志祥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02197707205016

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建设的步步高新天地三期工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华容县城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于2021年4月起在华容县西正街建设的步步高新天地三期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华容县城西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建设该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约15457097.51元。以上事实有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总经理尹志祥和符义兵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相关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 华容县城西建筑工程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3、符义兵、尹志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十五条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三、处罚决定

 经局案件讨论会议集体研究，即责令该单位补办施工许可证，对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按工程造价的1%处以人民币154570元（壹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罚款；对尹志祥处以人民币7728元（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对华容县城西建筑工程公司处以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对符义兵处以人民币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2021年7月23日，我局向被处罚人下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编号〔2021〕006号，并告知被处罚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辨，要求组织听证的，在3日内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被处罚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1、责令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补办施工许可证；

2、对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罚款人民币154570元（壹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对尹志祥罚款人民币7728元（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3、对华容县城西建筑工程公司处以罚款人民 币20000元（贰万元整）；对符义兵罚款人民币1000元（壹仟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日